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<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的回复》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补充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讨论落实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，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